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自願公佈 獲取財務援助

此乃本公司的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28日，貸方(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

貸款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2020年7月28日

貸方 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本公司

貸款金額 5,000,000港元

提取日 2020年7月28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28日

利率 每月2.5%(相當於每年30%)

預付貸款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悉數預付貸款，前提為本公司在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貸方其有意預付貸款，並列明預付金額及建議預付日期。

有關本公司及貸方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

貸方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貸款擬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條款經本公司及貸方公平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最多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方就貸款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主席)、張偉傑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振宇先生、李仁生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